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2018年歙县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18歙县债/18歙县债）” 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0] 392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歙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歙县城投”）发行的“2018年歙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18歙县债/18歙县债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20年6月23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根据《2018年歙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歙县城投已于2020年10月16日提前兑付“18歙县债/18歙县债”全部本金并支付自2020年4月11日（含）至2020年10月16日（不含）期间的应计利息。2020年10月13日，“18歙县债”在银行间市场被摘牌；2020年10月16日，“18歙县债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18歙县债/18歙县债”已被全部提前偿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8歙县债/18歙县债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1日

